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4號

原告 黃聖彥

被告 鄧宇涵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伍仟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零伍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計其價額，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計其價額。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民事裁定參照）。查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既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其價額自應以該房屋之價額為準，而系爭房屋所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3,000元，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之規定，以逆推知法推算，系爭房屋應有2,760,000元之價值（計算式：23,000元×12月÷10%），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60,000元，爰核定此

01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760,000元。

02 二、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03 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
04 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
05 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
06 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
07 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08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09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10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11 十分之一。本件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
12 價額為2,760,000元，加計起訴前已到期之租金185,000元，
13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總計為2,945,000元，應徵第一
14 審裁判費30,205元。

15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6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17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205元。如原告逾期未
18 為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2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一、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二、對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謝佩芸